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荣成市城市数智化转型与数字生态建设

项目编号：RCTDFZ2026-006

采购编号：RCTDFZ2026-006

合同编号：RCTDFZ2026-006

甲方：荣成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荣成智慧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荣成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需荣成市城市数智化转型与数字生态建设项目经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采购编号：RCTDFZ2026-006）采购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确定荣成智慧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中标/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三）本合同附件
- （四）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五）中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六）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顺序优先原则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荣成市城市数智化转型与数字生态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包含一个城市智能基座、一个城市智能协同中枢、N个领域数字赋能生态”的核心架构，规划 22 个核心系统平台，在城市治理、产业发展、民生服务等重点领域部署 16 个智慧应用。（详见附件 1）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47,072,729.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亿肆仟柒佰零柒万贰仟柒佰贰拾玖元整。

乙方开户名称：荣成智慧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支行

银行账号：832020200133994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第二年根据项目实际进度，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六、交付日期和地点

（一）交付日期：202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二）服务期：验收完成后一年。

（三）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质量

服务的质量应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向乙方提供本合同履行必要的真实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对开发软件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乙方应以书面工作函的方式向甲方提出需要提供的信息与资料。在提交有关需求说明、资料和信息时，甲方可以就其中所涉及的软件功能、目标、需求构成及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解释和答复。

（二）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人员。

（三）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与需求计划，明确该项目的各功能点和完成时间节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项目功能点及相关造价进行增减。

（三）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最终产品必须完全开放，不得进行加密或者限制使用期限，甲方享有开发产品的完全知识产权。在服务期间的一切程序开发版权及开发源代码均属于甲方所有。对于与甲方业务相关的技术及该软件全部源代码，乙方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保证不向第三方展示或提供。

（四）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该软件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的积极配合是乙方按时完工的前提。

（五）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乙方须在荣成市设立固定项目部地点。

（六）乙方不得将承建内容（包括主要工作和辅助工作）转让或分包。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派出项目组人员，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甲方及监理方要求报告项目工作情况。

（七）乙方在承建项目范围内，对甲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应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

（八）乙方调换项目部组成人员，需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

(九) 乙方须对进场设备/材料做好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项目验收前设备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十) 系统禁止使用“弱口令”密码。

(十一) 系统需满足信创要求。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一、验收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

(一) 初步验收:

甲方接到乙方关于本项目初步验收书面申请后，安排甲方代表及验收人员与乙方共同进行初验测试，经测试符合合同采购要求的，则甲方签署由监理方提交的验收报告。初验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进行重新调试，直至测试结果符合合同及采购文件和采购响应书要求。

(二) 终验:

试运行期结束后，甲方接到乙方关于本项目终验书面申请后，组织甲方代表及终验验收人员与乙方共同进行终验，终验符合采购要求的，项目进入服务期；终验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后再次进行终验，直至符合采购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一）技术保障承诺：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保证在任何时候甲方都能及时找到乙方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二）培训服务承诺：本项目完成前后，由乙方的专业人员负责对甲方用户人员进行培训，以便甲方全面掌握系统功能，基本操作等相关工作内容，培训方式为集中培训，培训对象为甲方系统相关使用人员，培训时乙方提供有关中文培训资料（包括 PPT 介绍和有关培训资料）。

（三）售后服务承诺：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其服务必须达到或超过投标文件的承诺。服务期内，乙方均需保证及时响应甲方的要求，保证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6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十三、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主要义务，按照对履行合同的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

（二）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甲乙双方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

十四、合同的解除

合同的解除必须有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应当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 （1）订立合同所依据的政府计划发生变化，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 （2）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 （3）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合同必须做相应修改的；

(4) 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况。

十五、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签约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

甲方：荣成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7月22日

乙方：荣成智慧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7月22日

附件 1:

总体报价

序号	建设内容	报价（元）
1	城市智能基座	192,642,729.00
2	城市智能协同中枢	119,000,000.00
3	N 个领域数字赋能生态	335,430,000.00
合计		647,072,729.00